

以案释法 以案普法

我市公布侵害老年群体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025年,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老年人药品、保健品等养老领域虚假宣传行为乱象,立足市场监管职能,针对“免费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直播领福利”等侵害老年群体合法权益的不法营销行为重拳出击,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12月29日,该局公示第二批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警示各类经营者守法经营,提醒老年消费者提高警惕。

改善骨质疏松虚假宣传案

2025年4月,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太原某健康咨询公司通过举办健康讲座向老年群体推销“海洋鱼骨胶原低聚肽粉”(属普通食品)。当事人在推销过程中,通过播放顾客检测报告和反馈图片等方式,暗示该产品具有改善骨质疏松、增强关节功能等功效,误导消费者。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警示意义】该案是典型的针对老年消费者的虚假宣传行为。执法部门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原则,对规范养老服务及相关领域市场秩序具有典型警示作用。

利用讲座宣传阿胶功效案

2025年3月,尖草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对某生活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其通过播放视频、展示演示文稿等方式,向老年群体宣传其销售的阿胶产品(含保健食品和普通食

品),具有治疗肺病、抑制肿瘤、抗衰老等功效。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警示意义】本案中执法人员快速精准取证,启动“诉转案”机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并指导商家签订承诺书、终止与涉事厂商合作,实现源头治理。该案形成“查处—整改—规范”监管闭环,明确警示各类经营者不得通过讲座等形式进行功效虚假宣传。

医疗器械超范围宣传案

2025年,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投诉称太原市万柏林区某商贸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行为。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店内售卖中频激光治疗仪、人参软霜等产品。店内U盘中包含19个文档,均宣称使用上述中频激光治疗仪及软霜后,可对腿麻、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压、脂肪肝、高尿酸、神经性皮炎、脂肪瘤等多系统疾病起到不同程度改善甚至根治效果。其中,对中频激光治疗仪宣传

的效果已远超其医疗器械备案证所列适用范围。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警示意义】本案暴露了部分企业在医疗器械宣传、销售环节存在的规范问题,将倒逼行业内企业严格遵守“宣传内容与注册证一致”的底线要求,从需求端推动行业规范发展,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银发经济生态。

保健功效虚假广告案

2025年,迎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山西某科技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小程序中发布“畅敏益生菌粉固体饮料”广告的行为进行核查。经查,该产品为普通食品,但广告中却使用“辅助调节菌群平衡”等属于保健功效的用语,构成虚假广告。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警示意义】将普通食品宣传为具有保健功能,属于典型的虚假广告行为,严重误导消费者,扰乱食品行业市场秩序。

场秩序。本案警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必须严守广告合规底线,依法开展广告宣传活动,杜绝虚假误导性表述。

敬老院食堂管理不规范案

2025年6月,娄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敬老院中心分院食堂进行检查,发现该食堂存在食品留样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防蝇防鼠设备、消毒柜未及时清洁且存放个人物品、食品与非食品混放、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未按要求签字等问题。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警示意义】本案暴露部分养老机构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直接威胁入住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执法部门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机构全面整改、规范管理,切实保障老年群体的饮食安全。

记者 张勇



12月28日,众多市民走进迎泽区双塔汇商业广场的小黄鸭冰雪嘉年华,体验各类趣味游戏,尽享冰雪之乐。张昊宇 摄

检查涉老食品 守护老人权益

本报讯(记者 张勇 王丹)为切实守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涉老食品消费安全防线,12月26日,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老年群体消费痛点,扎实开展涉老食品监督检查,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护航老年群体“舌尖上的安全”。

本次行动紧盯老年人易被误导消费的保健食品、中老年奶粉及其他滋补类食品。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商超、药店、农贸市场、理疗馆及养生保健馆等经营场所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核查产品标签标

识是否合规,严厉查处虚假标注、夸大功效、宣称“治病防病”等违法宣传行为,坚决杜绝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误导老年人消费的乱象。

此外,执法人员还通过主题宣讲、上门讲解等形式,向老年消费者普及涉老食品消费知识,详细拆解“免费领礼品诱导消费”“健康讲座夸大功效”“虚假专家站台推销”等常见诈骗套路,提醒老年群体警惕“包治百病”“无副作用”等虚假宣传话术,引导其理性选购、科学消费,多与子女沟通交流,捂紧养老钱袋子。

遭遇电信诈骗 警银联合劝阻

本报讯(记者 辛欣)12月26日,市民王女士遭遇电信诈骗,前去银行准备取款30万元转入骗子指定的账户,好在银行员工察觉到异样,及时通知庙前派出所民警,共同守住了王女士的“钱袋子”。

当天下午,庙前街道居民王女士来到一家银行,要求取款30万元。因未提前预约,银行员工表示可能无法一时取出这么多钱,不想王女士情绪异常激动,还说如果当天取不出来,积蓄可能不保。

察觉到王女士有遭遇电信诈骗的风险,银行员工及时通知了

庙前派出所。见到民警后,王女士一改之前的说辞,声称自己取钱是因为家人突发疾病需用钱,却经不住民警追问,连患病情况、就医医院都说不上来。

眼看瞒不住民警,王女士坦言自己准备把积蓄汇入“安全账户”,否则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原来,她当天接到自称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来电,通知其银行卡涉嫌洗钱犯罪,要求将卡内资金转入指定账户配合调查。民警向王女士讲解类似诈骗案例,并联系其家属协助劝说,最后王女士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险些落入诈骗圈套。

运用反诈知识 应对“退款”骗局

本报讯(记者 李涛)“我一听就觉得情节‘似曾相识’,果然有诈。”12月24日,和平南路139号院的居民朱女士,凭借日常学到的反诈知识,识破冒充电商客服退款的骗局。

65岁的朱女士前两天网购了一件毛衣,正等着收货。12月24日,她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电商客服,询问是否最近网购了商品,得到肯定答复后,说商品存在瑕疵无法正常发货,可办理线上退款。紧接着,对方让朱女士添加了个人微信,对方发来网址链接,让朱女士按照退款流程,

尽快填写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甚至还索要手机验证码。朱女士越听越不对劲,这与社区反诈课堂上讲解的案例一样,她果断删除了对方微信。再查自己的物流信息,发现这件商品已经发货,即将送达。

随后,朱女士联系十二院城社区网格员李瑞芳,讲述了经过。网格员为居民的警觉点赞,并在业主群里提醒其他居民,遇到“客服主动退款”的情况,务必多加核实。凡是索要银行卡和验证码信息的,一律别信。